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幸福指數若因執政黨立委倡議停止發布而停編將有損政府統計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1)

許委員就本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民幸福指數若因執政黨立委倡議停止發布而停編將有損政府統計公信力所提質詢，經交據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根據 2013 年 11 月 29 日立院三讀通過預算法第 28 條修正案規定，本院主計總處應編製國民幸福指數，2016 年統計結果甫於上(8)月 31 日正式公布。
- 二、影響幸福與福祉之因素多元，且各人感受不同，如何衡量國際間並無共識，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所採之 OECD 美好生活指數規範，雖有嚴謹之理論及研究依據，惟若干指標適用性不足（如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與其他類似福祉衡量指標（如聯合國全球幸福報告等）排名差異甚大等，致編製結果屢受質疑。另因具公信力之衡量方式難有進展，主要國家對於福祉衡量相關統計投入，近年來亦轉趨消極，如法國、澳洲、日本及南韓等均已停止發布。
- 三、鑑於前述，本院主計總處將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並通盤考量社會統計各項業務之成本效益、需求性及重要性，配合社會脈動，持續精進相關統計工作。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民健保藥品支付價格之訂定及分級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3)

許委員就全民健保藥品支付價格之訂定及分級醫療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藥品之支付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所規定之統一價格，向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申報藥費。健保署透過定期調查各醫事機構之藥品實際交易價格，取得全國之市場交易價格，並依據醫、藥買賣雙方交易之合意結果，反映在藥品支付價格之調整。
- 二、為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健保署依規定於藥價調整時，按取得藥品市場實際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以及考量藥品之合理成本，設定一定比例不予調整，以及劑型別調降下限價格，以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
- 三、另為確保藥品供給穩定，對於列屬必要藥品，因匯率或成本變動因素，致不敷成本而有供應上之困難者，為保障該類藥品之供貨無虞，避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治療用藥之選擇，健保也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廠商可提出調高健保價之建議，由保險人提藥物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其核價方式依據藥物支付標準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參考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之國際藥價」或「參考成本價」辦理。